甘执法证字第甘G0700150001号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2026〕10号

甘州区金泰装配式建筑科技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靖安乡靖安村十社28号

经营者：[redacted]

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移送的问题线索，2026年8月13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成预制水泥房及配套生产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厂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成预制水泥房及配套生产设施的事实。

2.《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厂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成预制水泥房及配套生产设施事实的真实性。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

泥制品制造”节选部分，证明你厂预制水泥生产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的依据。

4.清单明细等资料，证明投资情况。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责任主体及责任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6年9月24日我局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张环罚告〔2026〕11号）告知你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你厂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运用“甘肃省综合执法一体化管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裁量，裁量因子选择“情节、项目建设进程：调试阶段、项

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9000.00元整）。

限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305室（地址：张掖市甘州区盛和路6号）办理罚款缴纳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昭武西路8号张掖市司法局1315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祁连山林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祁连山林区法院强制执行。

| 执法人员姓名 | 行政执法证编号 | 环境监察证编号 |
| --- | --- | --- |
| [redacted] | | |
| [redacted] | | |
| | |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2日